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办〔2015〕173号

关于建立和实施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随机抽查制度的通知

各区（园区）环保局、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进一步规范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按照环境保护部、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统一部署，我市将自2016年1月1日起，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实施“双随机”抽查制度（即随机确定被检查对象、随机确定检查人员），现将具体工作及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完善随机抽查工作制度

（一）随机抽查主体、对象和抽查内容。

1. 市环境监察总队（以下简称市总队）、各区（园区）环境监察大队（以下简称区大队）是随机抽查工作的主体，负责

本辖区内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下同）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

2. 辖区内所有污染源是随机抽查的对象，随机抽查的重点是对被抽查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

3. 专项执法检查、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环境执法后督察、环境信访案件处理等非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不适用随机抽查制度。

（二）随机抽查比例。

1. 市、区（园区）两级环境监察机构根据本行政区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行政区面积、污染源数量、污染源环境守法状态、环境质量和群众投诉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 对重点排污单位（以市环保局发文为准）的抽查比例为：全市范围内每季度不少于 5%，各区（园区）每季度不少于 25%（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

3. 对一般排污单位（除重点排污单位以外的其他排污单位）的抽查比例为：分别根据在编在岗环境监察人员数量，市总队按照不小于 1: 5 的比例确定抽查数量，区大队按照不小于 1: 10 确定抽查数量。

4. 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环境风险等级高等情况的污染源，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

(三) 随机抽查方式。

市、区（园区）两级环境监察机构每年 12 月底前，按照本单位确定的抽查比例，确定下一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家次），纳入本级《环境监察年度工作计划》，报上级环保部门备案；并于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下一季度被抽查单位名单。

(四) 相关配套制度和机制。

1. 抽查“双随机”。采用计算机随机摇号的方式，分别在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中抽取被抽查单位，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抽取现场执法人员名单，被抽查单位名单及现场执法人员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2. 抽查留痕。环境监察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优先使用移动执法设备现场制作《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对发现环境管理问题的，应当责令改正，提出整改要求，对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现一起，公开查处一起，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处罚。现场抽查工作结束后，实施抽查的环境监察机构要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填报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

3. 抽查保密。市、区（园区）两级环境监察机构要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的保密制度。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

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要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或收回环境监察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4. 联合抽查。市、区（园区）两级环保部门按照本部门监测、监察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对被抽查单位同步开展监测和监察，并按照本级政府的统一要求，联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5. 信息公开。市、区（园区）两级环保部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建设“两库一平台”

（一）“两库一平台”即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执法监管信息平台，是开展随机抽查的基础。“两库一平台”的建设要充分利用环境保护大检查成果，结合“一企一档”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与移动执法平台的对接，提高环境监管的智能化、规范化水平。

（二）市总队于2015年12月25日前完成对“两库一平台”相关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调试工作并交付各单位使用。市、区（园区）两级环保监察机构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污

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录入填报工作。

(三)市、区(园区)环境监察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两库一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和信息录入、更新等工作,加快建立统一规范、上下互通的执法监管信息平台。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双随机”抽查,是环保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环保机构要紧紧抓住建立和实施“双随机”制度的契机,转变环境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全市各级环境监察机构要尽快完成对内设科室职能、企业监管模式及人员的调整工作,积极开展在“双随机”新模式、新要求下对现场环境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努力为“双随机”制度的顺利实施营造氛围。

(二)分步实施。全市各级环保机构要抓紧时间按时完成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于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市、各区(园区)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领域实施“双随机”抽查制度,并于2016年二季度起在一般污染源环境监管领域全面推广实施。

“双随机”制度建立后,原污染源日常环境监察工作中“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每月监察一次,一般污染源每季度监察一次”的监管频次要求不再执行。对抽查工作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

原则上由抽查单位负责立案查处。

(三) 加强考核。市、(区)两级环保部门要把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情况作为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考核,市总队将结合环境监察稽查工作,定期对各区(园区)随机抽查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

附件:江苏省环保厅《关于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291号)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17日

(联系人:傅敏哲 联系电话:83630906 邮箱:
jck@njhjcc.com)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17日印发
